综合类

**1.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1**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川办发〔2021〕56号）**...................................................................................**6**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28号）**.....................................................................................10

1.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发[2022]27号)**.....................................................................................18

降税减费类

1.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23.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24

**3.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26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27

**5.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9

**6.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0

**7.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2

**8.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34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37

**1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38

**11.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号)**..............................................................................................41

**12.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7号)**..............................................................................................44

**13.关于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21〕77号)**.......................................................................................48

**14.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49

**15.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602号）..**...........52

创新发展类

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57

**2.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服务〔2021〕41号)**..........................................................................63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8号)**.......................................................68

**综合类**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1〕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4日

**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工业”工作部署，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全省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软件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奖补。对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综合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符合国家绿色化技术改造要求的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实施的“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对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产品或服务，且该产品或服务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研发项目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补。对省内首版次工业软件示范应用项目，且项目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市（州）给予2000万元奖补，用于集群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招引或新建支撑集群发展项目的龙头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招引或新建的具有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关键性作用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

**五、支持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创新成果在川转化，按照不超过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六、支持项目承载平台建设**。对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资金支持标准给予1:1配套资金。对新认定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5+1”重点特色园区、院士（专家）产业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用于园区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七、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制造业项目可申请在3—5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省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其他省重点产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市（州）、县（市、区）重点保障，土地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可在省域范围内调剂。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对工业投资增长明显、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有力、工业用地集约水平高的市（州）、县（市、区）下辖开发区在园区升级、扩区调位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畅通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特色金融服务，开发制造业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等信贷新品种。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制造业投资项目的专属保险产品。将制造业贷款投放纳入财政性资金存放、驻川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健全和深化与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对接工作机制，建立产融合作信息互动协调机制。对符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金融机构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统筹项目要素保障**。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统筹保障机制，引导水、电、油、气、运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接入服务，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重点产业项目所需其他要素指标加强统筹配置，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支持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对重点项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人才政策保障。支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建立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安排与重点项目人才需求联动的培养机制，对重大产业项目相关专业招生指标给予倾斜支持。对重点项目开展专场招聘、专业培训，由各地结合实际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才办、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全面实行项目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对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验收评价、节能评估等报建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提前介入服务机制，加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推动“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制审批试点。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实行项目投资工作激励**。各市（州）将制造业项目引进及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红黑榜”通报机制，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增长明显且完成投资目标的市（州），分年度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的激励资金。对市（州）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等相关工作给予技术改造前期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推动实施。政策措施所涉及奖补比例，根据工业发展资金预算及项目投资额度分级等因素，综合测算后确定，资金奖补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构建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壮大创新产业、扩大创新开放、优化创新生态为抓手，着力提高高新区创新力和亩产效益，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推动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围绕全省重点发展的现代产业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建成国家高新区10个，省级高新区25个，打造营业收入超万亿元高新区1个、超千亿元高新区15个以上，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6%、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达65%、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占全省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51%，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达15%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

**二、优化高新区建设布局**

（三）完善高新区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城市产业功能区建设。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优化完善高新区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制定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根本路径，加快布局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为代表的重大项目，促进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汇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圈，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升位。深化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省级高新区升级发展。依托现有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强、高技术产业聚集优势明显的园区建设省级高新区。支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通过“飞地”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所在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持评价优秀的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新区要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高新区内相关单位承担国家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努力培育更多“从0到1”的原创性成果，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形成一批重点创新产品，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科技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高新区建立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中试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机构，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鼓励高新区积极创建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园区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的双向转化。提升高新区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加速器等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功能。（科技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省知识产权中心、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集聚高端创新平台。支持高新区承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动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落户高新区。支持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产业园。支持境内外高校院所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外商企业在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省科协、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创新人才支撑。支持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鼓励高新区自主制定人才政策，为高端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在高新区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65岁。高新区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省委组织部牵头，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优化认定服务，把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作为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评价指标。（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计划。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新创业，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投融资、知识产权运营等方面的服务。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将培育孵化情况纳入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四川省瞪羚企业培育行动。鼓励高新区吸引外地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型企业落户或设立分中心。加快高新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和基础研究投入后补助等支持政策，推动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十三）做强做大特色主导产业。支持高新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因园施策，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做强做大特色主导产业，避免趋同化。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区。加快布局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高新区“腾笼换鸟”、基础产业再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支持高新区打造数字经济高地，推进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展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高新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精细化转变。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地方财政可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企业予以奖励。(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六）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以高新区联盟为纽带，主动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的国家高新区，以及省外机构交流合作，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鼓励高新区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科技厅牵头，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川渝地区协同创新。支持高新区发挥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作用，推动川渝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开展经济、科技合作，促进万达开、川南渝西、遂潼、高竹等毗邻区域融合创新，高水平建设西部科学城。推动成立成渝地区国家高新区发展联盟、“泸内荣永”国家高新区产业联盟等，鼓励共建川渝合作产业示范区。推进两地企业证照“一网通办”试点、出台“互认互通人才政策”等。（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做实“一区多园”，支持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各类工业园区，探索资源共享与利益平衡机制，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被整合或托管产业园区的地区生产总值、市县级财政收入等，可按有关规定与高新区进行分成。（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九）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高新区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赋予高新区在核定编制内按规定选用非领导班子成员的人才自主权。各市（州）人民政府对高新区实施区别于一般行政区的差异化考核，增加创新发展特色指标的权重，建立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评结果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省市区“直通车”制度。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通过省政府放权或所在地政府授权，赋予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直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省级高新区可参照国家高新区，有序建立与市直有关部门直通制度。(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鼓励国家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市（州）可根据高新区创造的经济贡献程度，对其给予资金、项目、平台等方面支持。设有高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安排一定的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加强与有关省级专项资金的协调联动。(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科技支行、军民融合专营金融机构发展。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推动科技企业涉企信息共享，鼓励地方政府设立高新区融资风险分担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天府科创贷等融资模式提质扩面，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高新区内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中心、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开发行四川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健全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市县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对高新区予以倾斜。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标准厂房建设实施贷款贴息。支持高新区开展“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试点。(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非禁即入”，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外资资本参与高新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设安全绿色生态园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抓不懈做好高新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增加安全生产在高新区综合评价中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发生特别重大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高新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支持高新区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鼓励国家级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由所在市（州）党委或政府班子成员兼任，鼓励省级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由所在县（市、区）党委或政府班子成员兼任，对符合条件的高新区主要领导同等条件可优先晋升职级。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科技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指导支持。

（二十七）强化激励约束。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高新区的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按照全省开发区考核和高新区评价相关办法开展综合考评，突出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经济运行效率、产业竞争能力、单位产出能耗等内容。对考核评价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在财政、土地、金融、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创建国家高新区。对考核评价较差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省级高新区予以撤销，退出省级高新区序列。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南府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制造强市发展战略，推动南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及以上且主要设备投入不低于总投资60%的产业化和技改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助。

二、支持企业数字赋能。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总额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建设的“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应用场景类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的分别对应给予50%奖励）。

## 四、支持品牌质量提升。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质量标杆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品牌奖项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评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南充市质量奖等省级、市级品牌奖项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质量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等国家级、省级品牌提名奖奖项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

## 五、支持招大引强引优。对新引进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或“三类500强”、行业龙头企业等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项目专项支持。

## 六、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经济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 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首次通过国、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经国、省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每个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 八、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南发展潜力大、技术实力强、市场份额高、投资意愿强的优质工业企业，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专项支持。对入选省“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后，每跨过一个100亿元台阶，一次性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 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行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省级军民融合企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规上统计并保持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十、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50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50万元补助；对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业企业，再给予150万元补助。对新纳入省上市后备资源库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 十一、支持园区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区和特色产业基地的产业园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5+1”特色园区，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其他省级园区，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 十二、支持产业人才培养。大力培养造就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队伍，每两年表扬一批优秀企业家。对诚信守法、业绩突出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家，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在“果州万人计划”中提高制造业人才占比，进一步加大首席技师、技能大师等培养力度。建立驻市高校与制造业人才需求联动培养机制，对驻市高校与企业联合建设相关学院或开设相关专业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支持。加强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培训培养，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 十三、支持降低用能成本。推动工业企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合理利用电力市场交易、分时电价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鼓励重点企业与供气企业签订中长期供气合同，积极帮助重点企业争取阶梯气价、价价联动等气价优惠政策，切实降低用气成本。

## 十四、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加强全市用地指标统筹，在每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保障工业用地。对新引进的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省土地专项政策，优先给予用地保障。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业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进行厂房加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

## 十五、缓解企业融资压力。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对中小工业企业用于扩大生产、技改研发、购买原料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年期及以上融资借款，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贴息补助。

## 十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南充市建设全省和成渝地区一流营商环境政策措施30条（2022版）》各项规定。大力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大拖欠账款化解力度。实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工业，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服务工作专班，健全市、县（市、区）领导和部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困难，全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 本措施自2022年4月23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同级财政奖补。此前与本文件内容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如国省市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减税降费类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税务局制定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税务部门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持力度，制定以下措施。

一、继续落实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直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当月。

二、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三、落实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最高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最高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金融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盘活企业发展资金。

六、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七、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贯彻落实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八、贯彻落实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的政策，中小微企业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九、贯彻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十、全面推行全税费种集成申报，扩大生活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扫码开票”覆盖面，利用征纳互动平台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税费服务。

十一、深化“银税互动”，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员行动”，为符合纳税信用“三连A”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年7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主动降低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压实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降费工作。

（一）规范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当对支付手续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采取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

（二）加强价格信息披露。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对支付手续费进行公示。对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应当在官方网站、应用程序（APP）和营业网点以醒目方式进行公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应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三）准确界定客户身份。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通过精细化、动态化客户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小微企业客户。对于无法准确界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降费措施执行。

（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根据上述降费措施制定具体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系统顺利上线并稳定运行。

（五）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于误收费、多收费等情况应当健全费用退还机制，最大限度简化退费办理手续和流程。

（六）及时总结报告。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总结梳理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半年内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报告。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6月2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现将出口货物保险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22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七）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八）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四、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五、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5日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3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本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四、《通知》第二条中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五、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六、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牵头制定的名单、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依免税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七、免税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第一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确定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八、免税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

**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科技部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进口单位。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号范围；（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三、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并动态调整。

四、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五、本办法第一、三条中，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科技部牵头制定的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

八、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本办法印发之日后90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进口单位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核定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2021年4月9日

**关于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21〕77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和国家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相关要求，现将我省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有关规定通知如下，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

一、统一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从2022年1月1日起，全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缴费比例为16%，职工（含个体工商户雇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20%。

二、统一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从2022年1月1日起，以全省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和300%分别作为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参保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

各地要严格执行统一的养老保险缴费政策，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未按要求落实造成基金减收的，减收部分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承担。

我省原有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测算方法见附件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二）组织实施。

1.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602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19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巩固成果与提质扩面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保持必要的纾困支持力度，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增强发展信心。  
  **二、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一）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二）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三）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三、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四）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继续运用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六）优化企业金融服务。**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广供应链票据和应收账款确权，增强银行与产业链的融合度和协同性。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征信与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高质量的征信和评级服务。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继续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有效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九）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持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平稳执行新核定的2021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十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出台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规定，继续推广“标准地”出让改革经验。健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市场竞争和交易等规则。组织实施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十三）降低房屋租金成本。**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十四）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延续机场收费、空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2021年6月30日。  
  **（十五）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十六）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缓解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提高通道运行效率。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  
  **（十七）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引导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线路联网成片、提质增效，形成网络效应。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0%以上。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十八）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发挥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快研究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十九）支持企业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动工艺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各有关方面要不断完善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调会商，强化宣传解读，抓实抓细降成本各项政策举措，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持续跟踪落实成效，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21年4月29日

**创新发展类**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我厅研究修订了《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3日

**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规范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及管理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中心，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创新中心主要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开展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完成从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建立创新中心，针对行业瓶颈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亟需共性技术进行揭榜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做强一批具有产业技术带动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进步，强化供应链保障自主可控。

**第四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开展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任务发布、揭榜、组建、培育、认定及考核评估，指导省级创新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地省级创新中心的组建、揭榜、培育、申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组建培育**

**第五条** 创新中心建设采取“揭榜挂帅制”，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龙头企业，坚持“目标导向、突出优势、聚焦关键、强化协作、大胆创新、完善机制、动态调整，规范管理、有序进出”原则，坚持任务导向和绩效导向，做到科学公平、透明公正。

**第六条**  揭榜挂帅程序：

（一）公开发榜。经济和信息化厅围绕我省制造业重点领域的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编制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布局领域、技术路线、目标任务等，发布《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申请揭榜。揭榜工作由行业头部企业牵头，联合产业上下游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等组成联合体，围绕《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目录》的领域和任务进行申请。申请主体应具备完善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三）评审方案遴选。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专业评审、集中答辩、现场考核等方式，综合评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支撑性、可行性，同时综合考虑揭榜主体的研发基础、创新能力、技术成果支撑、人才队伍、运营模式、资金保障等因素。

（四）确定培育主体。经济和信息化厅确定并公布中榜主体并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范围。

（五）培育和实施。经济和信息化厅与中榜主体签订项目任务书，中榜主体按照技术攻关任务书约定开展研发攻关，并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六）动态考核。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技术攻关任务书的要求，对中榜主体技术攻关实施情况和运行情况开展综合评价，按照“动态调整，进出有序”原则，对培育期满按进度要求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任务、综合评价合格的中榜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对未完成技术攻关任务书进度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范围。

**第三章 认定**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创新中心建设领域符合《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目录》要求，中榜主体在综合评价中评价合格并按技术攻关任务书要求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创新中心应面向行业，由中榜主体联合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独立企业法人，采取“公司+联盟”模式运行，独立法人公司原则上需注册成立并运行1年以上。

（三）创新中心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与本领域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四）创新中心应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包括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固定研发队伍、研发场地、研发设施，具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保障和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五）创新中心应在所在行业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研发实力。

（六）创新中心应具备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七）创新中心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及技术攻关任务书约定的阶段性成果等佐证材料。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一式两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央属在川单位或省属单位作为主要发起人的，由属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推荐报送。

（四）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开展现场核查。

（五）经济和信息化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确定省级创新中心名单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获批为省级创新中心的，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四川省XX（专业技术领域）创新中心”牌子。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九条**  考核评估对象是已认定并运行满2年的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内容依据“揭榜挂帅”协议书的目标任务，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评工作，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创新中心运行情况及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考评程序：（一）经济和信息化厅于考评年度发布通知，参加考评的创新中心应将自查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按原申报渠道报送。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评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考评，同时通过现场核查，形成考评结果。

（四）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创新中心考评结果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考评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考评得分7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

（三）考评得分60分至70分（不含70分）为基本合格；

（四）考评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五章 激励和管理**

**第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专项补助，对运行良好且较好完成技术攻关任务书进度要求的创新中心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提出整改方案，经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再组织实施。整改期满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考评。

**第十五条**  省级创新中心应及时将股东（成员单位）更名、变更等重大事项，通过原申报渠道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采取通报批评、收回财政支持资金、撤销省级创新中心称号等措施：

（一）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三）考评不合格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五）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六）创新中心自行要求撤销其省级创新中心称号的；

（七）创新中心承担载体 被依法终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创建成功后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四川建设的分中心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范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川经信技创〔2017〕28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服务〔2021〕41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积极抢抓“十四五”重大战略机遇，培育壮大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经济形态，推动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6日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决策部署，立足新阶段、树立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积极抢抓“十四五”重大战略机遇，培育壮大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经济形态，推动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作为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经济示范企业评选范围是指：在四川省内注册，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产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业态和模式等创新应用为内核，相互融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新型经济形态，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新经济示范企业申报工作遵循“自愿申报、规范评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新经济示范企业年度申报指南并商财政厅后发布，受理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跟踪新经济示范企业后续成长，负责支持资金绩效管理。财政厅负责支持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新经济示范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特征明显，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对推动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促进我省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强，技术领先或市场潜力较大。

（四）新经济相关产品、服务已具备场景化应用条件或已开展市场推广。

（五）企业上年度新经济相关产品或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增速不低于15%，占企业同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200万元，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减免部分需另行备注，可以合并计算。（根据新经济发展情况，具体参考指标在年度申报指南中可作适当调整。）

（六）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环保有关规定，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第三章 申报内容**

**第六条** 申报主体应提供新经济示范企业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企业经营业绩，近3年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企业核心团队构成，自主创新能力及水平；获得知识产权、奖项荣誉等社会认可情况。

（四）新经济特点、应用场景开发、创新能力建设、盈利模式等情况，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应用等市场认可情况。

（五）企业成长概述及估值情况，未来3年的推广计划、发展目标与规划等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新经济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分年度组织开展，具体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并初选，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第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申报要求及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推荐情况，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答辩、现场核实、部门会审等程序，择优拟定新经济示范企业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示范企业；对公示有异议的，按程序及时核实处理。

**第九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根据企业申报和评审情况，每年评选不超过30户新经济示范企业。

**第五章 培育支持**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对通过评选的企业，授予“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称号；对首次获评新经济示范企业的，经评估合格后，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资金应专款专用、按项目管理，专项用于新经济企业相关市场推广、场景打造、项目建设等方面。

**第十二条** 对通过评选的企业纳入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名录，鼓励其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专项，并在融资服务、专题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积极帮扶。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相关部门创新举措，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场景供给等方面积极支持新经济示范企业加快发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规定，负责资金拨付、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从获评年度起，示范企业每年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报送一次阶段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新经济示范企业评估工作，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示范企业后续培育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新经济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周期为3年。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经济和信息化厅每3年对新经济示范企业进行一次复核，对通过复核的，重新授予“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称号；对未通过复核、未申请复核的，不再纳入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范畴。

**第十八条** 对示范期内的企业，若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严重失信、不良记录、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一经核实，撤销其新经济示范企业称号，对已拨付的支持资金，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资金并上缴省财政，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1〕28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加强我省博士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博士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29日

**四川省博士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博士后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用于培养引进博士后的专项经费。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经费、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经费、博士后日常经费等。

**第三条**“专项资金”旨在提高我省博士后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智力支撑。

**第四条**“专项资金”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用途**

**第五条**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助20万元，用于添置研究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六条**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经费资助入选者资助期为两年,资助额40万元。其中30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费用等；1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七条**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经费资助标准分四个等级，特等每项20万元，一等每项10万元，二等每项8万元，三等每项5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添置研究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以及聘用助手、调研论证、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八条**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的，可申请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期为两年，资助额16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每年省财政根据实际招收进站和申请人数据实结算。

**第九条** 受资助对象已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第三章 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一般应按照个人或单位提出申请、相关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单位）初审推荐、专家评审、发文拨付等程序执行。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当年度发布的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资助经费、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经费、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经费和博士后日常经费，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拨付至设站单位。

**第十二条** 受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入选者如有自动放弃资助、结余经费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在当年12月底前退回资助经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四条**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和资助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好预算管理、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做好项目结题和成果验收工作。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情况导致方案重大调整或无法实施的，应逐级向上申请项目调整，未经批复，不得擅自更改；无法调整的，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按原渠道退回。项目实施完毕有剩余资金，应及时将剩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列支，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和分解项目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对补助项目应进行明细核算，做到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手续完备。

（五）落实报告制度，于次年12月底前，将资助对象资助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

**第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在资金审批、使用、管理、监督、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负责解释。